

于洪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部门收支总表

表 2、部门收入总表

表 3、部门支出总表

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0、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2、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民间组织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评估和违法违规查处工作。

（三）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的采暖认定工作；走访慰问工作；低保业务的培训监督检查及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四）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并实施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五）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报批新建福利企业及年检工作；落实好社会福利企业减免税保护政策；安置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监督福利企业，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积极开展社会募捐活动；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

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政策的落实工作；落实国家社会福利机构的各项扶持政策，指导各类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六）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依法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七）负责指导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撤销受胁迫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八）负责办理本区涉及老年人相关事项，老年证、优待证和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等工作。

（九）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积极推行殡葬改革。

（十一）负责管理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

（十二）负责民政事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管理。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33.0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4.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5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5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民政管理事务	7,342.88
五、单位其他收入		行政运行	207.9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88.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社会福利	1,263.72
		儿童福利	10.00
		老年福利	233.23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5.49
		最低生活保障	1,298.4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8.46
		临时救助	65.00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其他生活救助	194.5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4.5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行政单位医疗	8.76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06
		住房改革支出	20.06
		住房公积金	20.06
收 入 总 计	10,233.03	支 出 总 计	10,233.03

表 2:

收入总表（功能科目）

部门：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单位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4.21	10,204.2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5	9.8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5	9.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42.88	7,342.88				
2080201	行政运行	207.93	207.9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88.00	7,08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95	2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	1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20810	社会福利	1,263.72	1,263.7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0	1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3.23	233.2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00	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5.49	1,005.4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8.46	1,298.4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8.46	1,298.46				
20820	临时救助	65.00	6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1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4.50	194.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4.50	19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	2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	2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	20.06				
	合 计	10,233.03	10,233.03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民政局

单
位：
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 服务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支 出	小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 和服 务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补助 支出	对企 业单 位的 补助	债 务利 息支 出	债 务还 本支 出	基 本建 设支 出	其 他资 本性 支出		其 他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4.21	285.58	184.14	94.92	6.52	9,918.63		9,597.89	320.7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9.85	9.85	9.8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5	9.85	9.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342.88	207.93	159.49	41.92	6.52	7,134.95		7,124.95	1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7.93	207.93	159.49	41.92	6.52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0					20.00		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088.00					7,088.00		7,08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6.95					26.95		16.95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0	14.80	14.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14.80													
20810	社会福利	1,263.72	23.00		23.00		1,240.72		1,007.94	232.78							
2081001	儿童福利	10.00					10.00		1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33.23					233.23		0.45	232.7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00	15.00		15.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05.49	8.00		8.00		997.49		997.4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8.46					1,298.46		1,230.00	68.4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98.46					1,298.46		1,230.00	68.46							
20820	临时救助	65.00	15.00		15.00		50.00		5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50.00		5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5.00	15.00		1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4.50					194.50		185.00	9.5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94.50					194.50		185.00	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	8.76	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	8.76	8.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06	20.06	2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06	20.06	2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6	20.06	20.06													
	合 计	10,233.03	314.39	212.95	94.92		6,529,918.63		9,597.89	320.7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10,233.03	10,233.03	10,233.03			
工资福利支出	203.11	203.11	203.11			
在职工资额	88.11	88.11	88.11			
津贴补贴	2.30	2.30	2.30			
职工住宅取暖费	2.30	2.30	2.30			
购房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4.38	4.38	4.38			
绩效工资	52.57	52.57	52.57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0	14.80	14.80			
职业年金缴费	7.05	7.05	7.0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5	7.05	7.05			
医疗补助缴费	1.18	1.18	1.1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1.50	1.50			
住房公积金	20.06	20.06	20.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	4.10	4.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2	41.92	41.92			
公务费	26.50	26.50	26.50			
办公费	5.94	5.94	5.94			
差旅费	8.48	8.48	8.48			
维修维护费	1.06	1.06	1.06			
培训费	2.65	2.65	2.65			
公务接待费	1.48	1.48	1.48			
办公电话费	1.59	1.59	1.59			
体检费	3.71	3.71	3.71			
其他杂支等	1.59	1.59	1.59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2.48	2.48	2.48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1.76	1.76	1.76			
福利费	0.11	0.11	0.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燃油费						
过路费						
维修费						
车辆保险费						
交通补贴	9.83	9.83	9.83			
离退休活动经费	1.24	1.24	1.24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2	6.52	6.52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3.17	3.17	3.17			
抚恤和生活补助	3.35	3.35	3.35			
托费						
专项经费合计	9,981.48	9,981.48	9,981.48			
专项经费	9,918.63	9,918.63	9,918.63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62.85	62.85	62.8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
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 服务 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支 出	小计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商 品 和 服 务 支 出	对 个 人 和 家 庭 补 助 支 出	对 企 业 单 位 的 补 助	债 务 利 息 支 出	债 务 还 本 支 出	基 本 建 设 支 出	其 他 资 本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民政局小计	10,233.03	314.39	212.95	94.92	6.52	9,918.63		9,597.89	320.74							
201001	民政局	10,233.03	314.39	212.95	94.92	6.52	9,918.63		9,597.89	320.74							
	合 计	10,233.03	314.39	212.95	94.92	6.52	9,918.63		9,597.89	320.7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补助支出
	民政局小计	314.39	212.95	94.92	6.52
201001	民政局	314.39	212.95	94.92	6.52
	合 计	314.39	212.95	94.92	6.5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2021
“三公”经费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本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
民政局

单
位：
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小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补助支 出	对企事 业单位 的补助	债务 利息支 出	债务 还本支 出	基本 建设支 出	其他 资本支 出	其他 支出	
	合 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9,918.63	9,918.63	9,918.63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两节救助	185.00	185.00	185.00										
	临时救济资金	50.00	50.00	50.00										
	农村低保协管员工资保险	230.00	230.00	230.00										
	曹景天伤残补助费	9.50	9.50	9.50										

	非集中供养人员 供暖补贴	68.46	68.46	68.46										
	无名尸处理	10.00	10.00	10.00										
	社区工作者工资 保险	6,000.00	6,000.00	6,000.00										
	社区办公经费	800.00	800.00	800.00										
	社区公共用房采 暖费	235.00	235.00	235.00										
	社区工作者培训 费	15.00	15.00	15.00										
	村委会、社区委员 会换届选举经费	38.00	38.00	38.00										
	免费安葬费	1.95	1.95	1.95										
	孤儿基本生活养 育保障补贴	10.00	10.00	10.00										
	支付为老服务(一 键通)服务	30.22	30.22	30.22										
	一百周岁以上老 人补助	12.60	12.60	12.60										
	90-99岁补助	189.96	189.96	189.96										
	分散供养特困老 人意外伤害险	0.45	0.45	0.45										

	楼牌更新维护费	20.00	20.00	20.00										
	婚姻登记办公经费及驻厅补助	15.00	15.00	15.00										
	发放 60 年代精简职工补贴	10.11	10.11	10.11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176.88	176.88	176.88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87.89	187.89	187.89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	50.00	50.00	50.00										
	特困供养资金(五保供养)	246.46	246.46	246.46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	36.92	36.92	36.92										
	特困供养人员供暖补贴	8.93	8.93	8.93										
	发放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2.50	2.50	2.50										
	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277.80	277.80	277.80										

表 1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0,233.03	10,233.03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10,233.03	10,233.03										

表 11: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233.03	314.39	212.95	94.92	6.52	9918.63		9597.89	320.74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10233.03	314.39	212.95	94.92	6.52	9918.63		9597.89	320.74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人员类项目			其他运转类项目			
	公用经费类项目			特定目标类项目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注：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本年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表 1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				

注：沈阳市于洪区民政局本年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于洪区民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民政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民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233.03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1812.13 万元减少 1579.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压缩经费导致。

二、关于民政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精简各类会议和活动，严格执行接待标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于洪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7.9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9.94万元，增加4.7%。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于洪区民政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于洪区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于洪区民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1893.9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0.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7.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 民间组织管理：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1. 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3. 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26. 殡葬：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7.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 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2. 农村特困（五保）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5. 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3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37.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39.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